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1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独立董事行为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上述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披露文件

- 1、《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全文）；
- 2、《光明地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（全文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